

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(弱勢助學補助)」

申請須知 (開學後開始受理申辦)

一、補助金額：

級距	學士班	碩博士班
家庭年所得 (元)	每學年補助金額 (元)	每學年補助金額 (元)
30萬以下	20,000	35,000
超過30萬~40萬以下		27,000
超過40萬~50萬以下		22,000
超過50萬~60萬以下		17,000
超過60萬~70萬以下		12,000
超過70萬~90萬以下	15,000	無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之學生，同時無下列情事之一

者方可申請：

- (1)五專前三年學生、或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
- (2)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90萬元、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。
- (3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- (4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- (5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2.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- (1)學生未婚者:學生本人與父母雙方合計。
- (2)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
***學生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名理由，並填寫繳交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」以資證明。**

3.申請本項助學金同學，請自開學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及上網填妥申請表列印後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(或桃園校區學務組)彙辦。至於申領資格合格與否，則屆時統一本承辦單位彙整作業後，報請教育部轉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。查核結果符合規定之同學，其補助金額將於學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單中扣除。

4.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任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5.有關規定均依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規定為主，如有臨時更動，則屆時另行公告週知。

6.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**(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除外)**。

申請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 (弱勢助學補助)」：開學後受理申辦

進入學生事務資訊系統

點選「申請 / 填報」項下之「獎助學金申請」

進入「申請獎學金系統」後，點選「獎學金申請」

點選代號 21 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(弱勢助學補助)」

輸入「連絡電話」、「電子郵件」及點選表單內相關選項後，按「確定申請」

點選「獎學金列印、查詢」選項後，按左上角「確定列印」

申請同學須繳交文件須有下列二項：

1. 列印之申請表。

2. 學生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，需含詳細記事。
(未婚者:學生本人、父、母親; 已婚者:學生本人、配偶)

***學生若與應計人口人員不同戶籍，須各別申請。**

***學生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名理由，並填寫繳交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」以資證明。**

以上表件資料請於 **10 月 20 日** 前繳交至：台北校區生輔組 (分機：2503)，或桃園校區學務組許依莉老師 (分機：3181)。

預計公告時間：

1. 11 月中旬前後公佈查核結果(將公告在學務處/最新消息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)

2. 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減免補助者，依教育部規定將另行通知擇一申請辦理。

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名理由，並填寫繳交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」以資證明（未具上述情形者免填）。

學生：_____學號：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系

（所）_____年級，申請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，茲因：

☐ 父母已離異，且 _____（父或母）親已多年沒有連繫或不知去向。

☐ 家暴困境

☐ _____親服刑中

☐ 其它原因：_____

故未有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特此證明。請於審查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之_____（父或母）親收入。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情況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所有助學補助費用。

上述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清寒助學金（弱勢助學）業務彙整、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〈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〉

立書人：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或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